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两江）环准〔2026〕38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渝北照母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206-500112-04-01-4488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主要包括：新建照母山 220kV 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 2×240MVA。拆除耐张塔 1 基（19 号塔），新建 2 基电缆终端塔（G1、G2）。新建输电线路，开断点位于原竹界线 19 号塔两侧，形成竹界南北线 $\pi$ 接西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起于 220kV 竹界南北线 18 号塔，止于新建终端塔 G1）约 2×0.5km、东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起于新建 G2 终端塔，止于 220kV 竹界南北线 20 号塔）约 2×0.3km、竹界南北线 $\pi$ 接入照母山变电站电缆 220kV 线路 4×1.60km。项目总投资 35546.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二、依据你单位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所编写的《重庆渝北照母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明确的该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及排放限值、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结论和有关降低环境影响的工作建议；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明确的内容组织实施，并确保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

放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日

抄送：重庆市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